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2100224

案件编号:440883202100640

粤湛吴 交违通 (2021)1900709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符辉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涉嫌使用桂E33196车辆于
2021.09.05 15:10:00途径吴川市边坡村路段国道G228线K6446+070M处在
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
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
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
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
作出罚款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
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 邮编:524500

联系人:罗伟 联系电话:0759-5609378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年12月2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